

新竹市市政統計通報

104-106 年新竹市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分析

107.06.14

臺灣光復前，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，而光復後之繼承則男性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，修正為男性女性平等繼承。但在現今社會風氣開放下，在新竹市不動產繼承之資源分配中，性別平權是否如同大家所認知情形？

以新竹市近 3 年不動產男女繼承為例：

104 年至 106 年新竹市不動產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

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男女繼承人總數	4,604	3,628	5,784
男繼承人數	2,166	1,720	2,728
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	1,546	1,172	1,856
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	71.38%	68.14%	68.04%
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23	12	76
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	1.06%	0.70%	2.79%
女繼承人數	2,438	1,908	3,056
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	1,228	912	1,551
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	50.37%	47.80%	50.75%
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57	30	97
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	2.34%	1.57%	3.17%

新竹市市政統計通報

104-106 年新竹市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分析

107.06.14

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，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，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仍然存在著，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不動產財產權。數據顯示繼承登記上仍為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多於女性，女性拋棄繼承情形多於男性，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之議題中，期以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的推動，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。